

000001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报送奖补电动汽车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电动汽车应用环境，中央财政安排了资金对2016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为做好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下拨我省的中央财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奖补资金是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含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的综合奖补。

二、奖补条件

(一) 2016年前建成投运(含2016年),至今尚在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本文充电基础设施包括二类:专用充电设施、公共充电设施。

(二) 配套政策科学合理。各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职能部门参加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进机制;要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履行政府应承担的职责,制定出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地方鼓励政策,并向社会公布,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三) 市场公平开放。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自行制定地方标准;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障碍限制外地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进入本地市场。

三、奖补方式和标准

(一) 奖补方式。下拨我省中央财政对各市安排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切块下达各市(含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统筹安排用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领域。

(二) 奖补标准。奖补标准一是根据各市(含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2016年前建成投运(含2016年),至今尚在运

营的充电桩数量确定；二是依据报装的 2016 年实际充电量确定。

四、资料报送要求

请各市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本市建设运营充电设施（不含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情况（截至 2019 年 4 月末），于 5 月 9 日前报送我委；请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将本系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情况（截至 2019 年 4 月末）于 5 月 8 日前上报我委。报送材料时请附电子版。

五、监督管理

奖补基金下达后，有关部门将对本市、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复核，并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联系人：姜津升

电话：024-86901229，13898884821

邮箱：lnsfgwdlc100@163.com

附件：XXX 市（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明细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XXXX市（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明细表

充电桩号	充电站名称	详细地址	设备编码（具有唯一性）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充电设备总功率（kW）	建成时间（年、月）	投运时间（年、月）	2016年累计充电量（kWh）	2016年总电费（元）	2016年总服务费（元）	备注

说明：完成建设的充电桩截至2019年4月末。2016年以后建设的运营情况可不填报。

138

心付 -